

澎湖縣白沙鄉講美段 7-1 地號
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圖

圖幅數：共 1 幅

用途或異動別：補辦編定

筆數：共 1 筆

總面積：320.12 平方公尺

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

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主任 郭承照

主任：

秘書 陳聯帆

秘書：

地價課長 王燕雀

課長：

課員 蔡文正

承辦人：

澎湖縣政府

財政處長 鄭嘉薇

縣長：

財政處長 鄭嘉薇

處長：

地價課長 歐政和

科長：

專員 洪春免

承辦人：

代為決行

澎湖縣白沙鄉講美段7-1地號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圖

(108140, 2615384)



(108140, 2615384)

繪製日期：民國110年11月17日

比例尺：1/1000

用途或異動別：補辦編定

市縣(市)別：澎湖縣

鄉(鎮市區)別：白沙鄉

段小段別：講美段

地號：7-1地號

總筆數：共1筆

總面積：320.12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別：風景區

用地別：國土保安用地

-基本圖-



-使用分區-



-用地編定-



承辦員：課員蔡文正

課長：

地價課 王燕雀

秘書：

秘書陳聯帆

主任：

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主任 郭承照